

合同编号: LA2024-F-114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兴和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兴和县
通讯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 7. 20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
价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
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包头少先路支行

帐 号：15001716663052502511

行 号：105192066637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4. 7. 20